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穗科创字〔2017〕124号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开展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各区科技主管部门：

科普基地认定是我市充分利用和整合社会科普资源，推动全市科普工作深入开展的重要抓手，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和《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穗科创规字〔2017〕1号）的规定，为吸引更多的科普资源向社会开放，我委拟启动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申报及2017年度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须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受法人单位依法委托独立开展科普活动的单位，财务制度健全。

（二）申报单位应符合《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第6、7和8条规定的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制度和科普活动安排等条件，并已向公众开放。

（三）每年五月第三个星期六为本市“科技开放日”。政府投

资建设的科普基地，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其他具有科普功能、非涉密实验室、陈列室等场所、设施的组织，在开放日应当向公众免费开放。

（四）认定申请通过广州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http://wsbs.gzsi.gov.cn/login.html>)进行网上申报。

二、申报材料

（一）需在网上系统中提交的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在广州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中填写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申请书，并上传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有效):

1. 单位法人资质证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受法人单位委托的,需提供委托机构的法人资格证明材料和授权委托书;

2. 场地和仪器设备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证明;

3. 固定科普展览场地或开展科普工作所需要的资质、配套设施、相关科普栏目、版面等证明材料;

4. 科普工作规划、年度计划;

5. 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如科普工作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安全责任制、对外接待制度等);

6. 开展科普活动的相关图片等证明材料;

7. 媒体报道、科研成果与其他单位协调联络等其他可以证明科普基地科普成效的材料。

（二）需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网上提交申报后，经组织单位审核通过即可打印纸质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申请书及证明材料（一式两份），并送至广州安恪迪科技项目评价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中山六路 232 号越秀新都会大厦八楼东座 8A08 室）。申报材料用 A4 规格纸张双面打印。

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与纸质申报材料必须一致。网上申报材料与纸质申报材料不一致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三、申报程序说明

申报单位进入广州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按照要求完成单位用户注册（新开户），获取单位用户名及密码。已注册的单位，用原用户名、密码登录即可，不需另行注册。忘记用户名或密码的，请通过系统的“找回密码”功能或自行联系组织单位重置密码。

单位用户登录系统并完善单位信息，根据需要可创建申报人账号、密码。

申报人登录系统，在线填写申报材料后，提交至申报单位审核。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通过后提交给相应的组织单位。

组织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推荐（企业如需修改申报材料可与组织单位联系，经组织单位网上推荐的项目不能再退回修改）。

组织单位网上审核推荐后，申报人下载并打印纸质申报材料，经相关人员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组织单位。

组织单位对申报单位报送的纸质材料审核后加具意见并签字、盖章，汇总后集中报送至市科技创新委指定受理点。

四、申报及认定评审程序

市科普基地认定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常年接受申报，市科技行政部门每年组织一次认定。2017年市科普基地认定计划于7月底开始评审，7月20日17:00之后提交的申请将纳入下一年度认定。

申报材料受理后，我委将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和《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经专家评议提出认定意见并征求市科协、市教育局意见后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将由市科技行政部门下发认定文件。

五、联系方式

申报材料受理地点：广州市中山六路232号越秀新都会大厦八楼东座8A08室广州安恪迪科技项目评价有限公司

受理点联系人：莫志伟、钟天文，联系电话：81306851、81307221

市科技创新委联系人：科普宣传处，林晓燕，联系电话：83124066

- 附件：1. 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申请书
2. 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评分表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7年6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教育局，市科协。